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的子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增资金额：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7,500.00万元，新股东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100%减少至85.00%，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新材料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新材料公司进行增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规划好项目的经营规划，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管，加快整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于近日参与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拥军路东侧、南洋二路北侧地块【江门市JCR2024-2(新会01)号】28448.2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最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560.20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告2024-003)。

本次项目是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执行，主要是为广东威玛新材料项目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本项目的锂电池材料主要是铁锂电池为主，为了落实锂电池新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经研究决定，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7,500.00万元，新股东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100%减少至85.00%，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安建龙公司

名称：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Y3FC8D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

法定代表人：邓建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邓建强持股88%，伍雅诗持股10%，邓淇凤持股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4.03
净资产	4684.56
指标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2
投资收益	363.98
净利润	98.48

安建龙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银盈投资

名称：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B9E374X

成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1307室(自编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需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丽华	250.00	49.90%
2	徐新国	150.00	29.94%
3	包宁	100.00	19.96%
4	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合计		501.00	100.00%

银盈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20%股权。

5、截至2024年2月20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国盛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5.40
负债总额	36.35
净资产	859.05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7.00

新材料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9、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增资定价及方案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鉴于新材料公司2023年12月净资产为859.05万元，到目前为止，新材料公司暂无固定资产，尚未开始生产运营，公司及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根据目前新材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对新材料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2、本次增资方案

详见本公告“四、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增资方案”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股东)：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新股东)：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出资安排

乙方及丙方的出资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3月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3月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新材料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尽快布局废旧锂电池回收业务经营板块，扩充铁锂电池废旧回收业务，扩大市场范围。新材料公司目前已竞得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为新材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技术力量和市场资源整合，有利于尽快完成打造新材料公司的发展部署，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完善废旧铁锂电池回收产业链，为公司增加经营收益，为公司打造综合经营经济实体打下夯实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新材料公司进行增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规划好项目的经营规划，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管，加快整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拍情况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于近日参与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拥军路东侧、南洋二路北侧地块【江门市JCR2024-2(新会01)号】28448.2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最终新材料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560.20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材料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江门市JCR2024-2(新会01)号

2、地块位置：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拥军路东侧、南洋二路北侧地块

3、建设用地面积：28448.28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2560.2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新材料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有利于尽快完成打造新材料公司的发展部署，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齐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齐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齐战勇先生、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组成。

2、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齐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由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齐战勇先生(主任委员)、苗传斌先生、伏军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伏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齐战勇先生。

3、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尹志强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尹志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尹志强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且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尹志强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

尹志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志强，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尹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至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尹志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的“临2024-012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4/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19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尹志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公司已向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梦显电子”)，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15,00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借款调整为增资款。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55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梦显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9,489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基础，梦显电子的股东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1.37元/股。公司以债权15,000万元出资，合计认购梦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0,911.52万元，其余4,088.48万元计入梦显电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梦显电子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6,911.52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8.3333%增加至68.0249%，梦显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注：其中，“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实施。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为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梦显电子累计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15,000.00万元调整为增资款。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55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梦显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9,489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基础，梦显电子的股东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1.37元/股。公司以债权15,000万元出资，合计认购梦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0,911.52万元，其余4,088.48万元计入梦显电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梦显电子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6,911.52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8.3333%增加至68.0249%，梦显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梦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P3T91W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及组装，并提供售后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合虹路1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3333%)、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6667%)。

梦显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501.25	62,658.58
资产净额	31,705.66	32,337.00
营业收入	1,040.71	1,826.80
净利润	-613.34	-1,865.46

四、募集资金投入方式